

北平市社會局

# 社會周刊

第三十六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錄

法規 二

命令 四

文電 一

附錄 一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角六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 法 規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體之精神
-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五章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周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 目	年 級 分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 六 年 級
民 訓 練		6 0		6 0		6 0
生		6 0		6 0		6 0
育		1 5 0		1 5 0		1 8 0
語		3 9 0		3 9 0		3 9 0
會		9 0		1 2 0		1 8 0
然		9 0		1 2 0		1 5 0
術		6 0	1 5 0	1 8 0	2 4 0	2 1 0
作		9 0		1 2 0		1 5 0
術		9 0		9 0		9 0
樂		9 0		9 0		9 0
計		1 1 7 0	1 2 6 0	1 3 8 0	1 4 4 0	1 5 6 0
附 註		(一) 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 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 命 令

## 訓 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奉 內政部分為黨國旗製就等辦法重申前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令仰一體遵

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六五八號賤函奉

代院長諭奉

中央交辦南京市執委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並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查案具述意見復請轉呈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貴院第七零三號函為據內政部呈復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指定黨國旗製造所取締不合規定之旗幟一案認為偏遠各地實行深感困難且與中央原議決辦法未盡符合可否另由本部重申前令藉資整飭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函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可轉行重申前令並函知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議復到院當經轉請中央核示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人民於縣掛或製造黨國旗時一體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前頒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并附各案及尺度表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北平社會局訓令

令車業公會 為限令各汽車車主來局換牌完捐抄發通知書令仰該會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市汽車前經奉

令換發新牌業經本局布告在案辦理以來已逾三月其遵照換領者固屬不尠而意存觀望者延緩未來者為數甚多茲查原訂限期早經屆滿而各車車主仍有不來換領者殊多不合用特會同財政局將未換新牌各車主分別通知限期來局換牌完捐以維政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通知書一紙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各車商暨各車主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發通知書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二二七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 為奉部令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〇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條文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四六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六七九號

(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為抄發女子文理學院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名單令仰知照聘用由

為令知事案准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公函內開本院國文系學生何兆先等英文系學生劉慕真等社會科系學生張光璋等史學系學生張靈鳳等音樂系學生鄭家璋等化學系學生俞永珍等三十七名於本屆暑假修業期滿該生等歷年刻苦研究不憚



化學系五名

俞永珍 浙江抗縣 雷孝勤 湖南瀏陽

王耀球 湖南湘潭 丁佩芝 安徽懷甯

陳式樞 河北安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周 賚 浙江定海

# 文 電

## 公 函

社會局公函第七二八號

函私立各大學學院 為奉部令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〇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四

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修正條文奉此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私立各大學學院

附抄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四、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 附 錄

### 高級中學論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 （壹）說明人類思想之特徵與規律，使學生明辨其真偽繁簡而知所去取。
- （貳）昭示科學真理之標準及其如何獲得之途徑。

(叁) 依據科學分殊的理想闡明求知方法與步驟。

(肆) 分析科學思想之體系，於各種科學之關聯，尤應注意。

## 第二 時間支配

於高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講授，每週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論理學之範圍：

(一) 論理學之性質。

(二) 論理學之種類。

(三) 論理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貳) 人類思想之分析：

(一) 思想與人生之關係。

(二) 思想之起源與發展。

(三) 思想之組織。

(四) 思想真偽之分。

(五) 思想繁簡之辨。

(六) 思想與文字之關係。

(叁) 科學方法要旨：

- (一) 常識與科學之比較。
- (二) 科學之目的與屬性。
- (三) 科學方法之含素。

(肆) 歸納法：

- (一) 因果觀念及單純的『歸納五法』之述評。
- (二) 觀察。
- (三) 分析(包括分類，區分及界說等)。
- (四) 假設。
- (五) 實驗。
- (六) 統計與『決疑概算』(Probability)
- (七) 科學律之意義與效用

(伍) 演繹法：

- (一) 演繹法之新舊兩方面。(舊指亞里士多德論理學新指數學「邏輯」)
- (二) 辭(別名『判斷』)及『辭之形式』。
- (三) 辭之關係。



- (1) 直接推理之種類
- (2) 間接推理
- 三支推理(俗名三段論法)——
  - (甲) 構造
  - (乙) 原則
  - (丙) 格式
  - (丁) 三支推理之變體及三支推理之複式。
  - (四) 演繹舊法之批評。
  - (五) 演繹新法之說明——
    - (1) 思想之分析的構造；
    - (2) 思想符號之改革；
    - (3) 思想之嚴密的形式。
      - (甲) 原則，
      - (乙) 例證。
- (陸) 科學之系統：
  - (一) 經驗科學與純粹科學。
  - (二)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

(三) 科學與藝術。

(四) 科學與哲學。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

流行論理學課本頗多簡略謬誤之處，教者應盡量參考標識書籍，依據上列目標與教材大綱講授。並命學生作有理條之筆記。(筆記之邊旁宜多留空位，附註疑難之點，以便在教室中隨時提請教師解釋。)

(二) 練習

正確思想之培養全仗平時純熟的練習。每章每段討論之後應附多種習題，使學生解答，交由教師改正其錯誤。

(三) 參考

本課涉及科學問題極多，教者應於狹義的論理學範圍之外指定與教材有關之重要書籍供學生參考；並須命其常作讀書札記，以盡慎思明辨之功。

(貳) 教法要點：

(一) 本課講授時期甚短，教者於教材之選擇分配應極精審。

(二) 思想發展有自然的程序，各種問題討論之步驟應循序漸進，由粗轉精，由簡趨繁，先具體而後抽象，庶使學生易於領悟。

(三) 思想之大患在空疏膚淺，教者於每種方法原理之說明應充分徵引常識及科學上之實例，尤須設法導誘學生自尋例證，以糾正其平素之謬失。

(四) 論理學居高中課程之殿，(學生已先期習過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史地等科，)應為一種綜合的科學方法論。教員在教室中引證說理時，應多方利用他課教學之經歷，據以啟發新知，務使學生瞭解各種科學知識之統會。

## 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貳) 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叁) 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關係。

###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講解及表演 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

(貳) 問題解答及討論 第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叁) 實驗 第三學年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度量衡及基本單位。

- (貳) 密度及比重。
- (叁) 力及其單位。
- (肆) 物質之三態。
- (伍) 固體之彈性——Hooke定律。
- (陸) 液體中之壓力——Pascal原理——水壓機。
- (柒) 自來水之供給。
- (捌) 浮力——Archimedes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法)。
- (玖)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Torricelli管；氣壓計。
- (拾) 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Boyle定律。
- (拾壹) 各式唧筒及其他利用氣體壓容關係之設備。
- (拾貳) 槓桿與力矩。
- (拾叁) 斜面與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拾肆) 簡單省力器械。器械的利益與效率。
- (拾伍) 力與運動；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自由墜體。
- (拾陸) 圓周運動現象與離心力(只限于簡單的敘述)。
- (拾柒) 慣性；Newton之運動定律，質量與重量之區別，重心。
- (拾捌) 單擺。

- (拾玖) 摩擦。
- (貳拾) 功及功率，能及其變換。
- (貳拾壹) 氣體分子與其運動，擴散。
- (貳拾貳) 液體之擴散，滲透，表面張力，及毛細管現象，外粘力及內粘力。
- (貳拾參) 溶化及晶結。
- (貳拾肆) 溫度及溫度計。
- (貳拾伍) 膨脹及其應用。
- (貳拾陸) 熱量與功。
- (貳拾柒) 比熱及量熱器。
- (貳拾捌) 融解及凝固。
- (貳拾玖) 蒸發沸騰，沸點與汽壓之關係。
- (叁拾) 濕度及氣象問題。
- (叁拾壹) 製冷設備與熱機(蒸汽機，內燃機，汽車等)。
- (叁拾貳) 熱之傳播。
- (叁拾叁) 波動，縱波與橫波。
- (叁拾肆) 波之反射，折射，及干涉。
- (叁拾伍) 聲波及其速度。

(叁拾陸) 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回音；拍。

(叁拾柒) 音又與共鳴。

(叁拾捌) 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

(叁拾玖) 留聲機。

(肆拾) 音樂。

(肆拾壹) 光之直進。影，日月之蝕。

(肆拾貳) 光度。

(肆拾叁) 光之波動說，與光之速度。

(肆拾肆) 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肆拾伍) 光之折射，折光指數，全反射。

(肆拾陸) 靈視。

(肆拾柒) 稜鏡。

(肆拾捌) 簡單之光學儀器（例如映畫器，放大鏡，望遠鏡，顯微鏡，潛望鏡，照相機，眼鏡等）

(肆拾玖) 光譜及物體之顏色。

(伍拾) 光之干涉及繞射；薄膜之顏色。

(伍拾壹) 磁鐵，磁極，磁之感應。

(伍拾貳) 磁場及磁力線。

- (伍拾叁) 地磁及羅盤。
- (伍拾肆) 磁之分子說。
- (伍拾伍) 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Coulomb之定律
- (伍拾陸) 靜電感應現象；金箔驗電器；感應盤。
- (伍拾柒) 其他靜電現象，(例如尖端作用，電帷，閃電，避電針等)。
- (伍拾捌) 蓄電器，電容，與介電係數。
- (伍拾玖) 電池及電流。
- (陸拾) 乾電池與濕電池，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
- (陸拾壹) 蓄電池。
- (陸拾貳) 電阻——Ohm定律。
- (陸拾叁) 電池之聯接法。
- (陸拾肆) 電阻之聯接法。
- (陸拾伍) Wheatstone橋。
- (陸拾陸) 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電燈。
- (陸拾柒) 電解，電磁——Faraday之電解定律——電量計。
- (陸拾捌) 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伏特計。
- (陸拾玖) 電磁鐵；導磁率；電鈴及電報。

(柒拾) 電磁感應，與Faraday定律

(柒拾壹) 感應圈。

(柒拾貳) 電話。

(柒拾參) 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整流器，變壓器。

(柒拾肆) 電動機原理：電車與電扇；「電表」(即瓦時計)。

(柒拾伍) 電磁波及無線電報。

(柒拾陸) 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檢波器。無線電話。

(柒拾柒) 真空管中放電。

(柒拾捌) 陰極射線及電子；X射線。

(柒拾玖) 放射性。

(捌拾) 物質構造大意。

####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 (壹) 教法要點

(一) 各部分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教材萬不應為大學物理之袖珍縮本。

(二) 講解之時，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各原理之意義。



(三)務必使學生能透澈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意義，不宜令其徒事背誦字句。

(四)宜特別注重物理學之應用，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之場所。

(六)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學生知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計算之習題，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七)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另設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其疑難之途徑。

(八)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分組之時，須將才能相埒之學生（例如由其初中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九)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為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之題目，皆應避免。

### (貳)實驗教材

(一)長度之測定（游標尺之用法）。

(二)天秤之用法。（有規則的固體密度與比重）

(三)簧稱與 Hooke 定律。

(四)固體及液體之比重與 Archimedes 原理。

(五)液體之壓力與深度之關係。

(六)液體之比重（Hare 方法）。

(七) Boyle 定律。

- (八) 唧筒之構造(由學生配合)。
- (九) 中國秤。
- (十) 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十一) 斜面上物體之靜止及其運動。
- (十二) 滑車之配合及其效率。
- (十三) 單擺。
- (十四) 壓力與沸點。
- (十五) 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 (十六) 黃銅桿之長度膨脹。
- (十七) 氣體之膨脹。
- (十八) 濕度。
- (十九) 冰之融解熱。
- (二十) 水之汽化熱。
- (二十一) 熱之功當量。
- (二十二) 絕熱質。
- (二十三) 氣柱之共鳴。拍音。
- (二十四) 光之反射。

- (二十五) 光度計。
- (二十六) 水及玻璃之折光指數。
- (二十七) 鏡所造之像。
- (二十八) 監視。
- (二十九) 三稜鏡之分光作用。
- (三十) 磁場。
- (三十一) 電池。
- (三十二) 儲電於蓄電池之方法。
- (三十三) 電鍍法。
- (三十四) 電阻及其聯接法(Wheatstone橋之用法)。
- (三十五) 電流之磁效應——簡單電流計之製法；安培計與伏特計之用法。
- (三十六) 電功率與熱能。
- (三十七) 電鈴接法；電報用法。
- (三十八) 感應電流。
- (三十九) 電動機原理。
- (四十) 無線電晶體接收器(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 (四十一) 真空管檢波器(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 (叁) 實驗應注意各點

- (一) 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三十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應平均的分配於下列四項：
-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 2 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 3 實用的問題，
  -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 (二) 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觀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 (三) 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作有系統之記載。
- (四) 凡遇尋求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為結果之差誤。
- (五) 對於有意識的數碼之去留，及簡捷計算法，須特別注意。
- (六) 應使學生明瞭實驗各步驟之用意，切不可令其只知盲從實驗教本。